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7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97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即時通APP」已提供即時空氣品質及綠生活資訊等多項行動服務，請協助宣傳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172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環保署所開發「環境即時通APP」結合「環境」與「生活」發展，提供以下行動化、適地性服務：

(一)空氣品質服務：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變化、所在地的重要環境資訊、以及依地圖即時顯示國家級空品測站各項空氣品質指標資訊。

(二)個人化服務：由首頁設定齒輪之警示設定搭配常用位置，可設定個人化空氣品質推播閾值、紫外線、臭氧、颱風、低溫等警告推播設定；另由地圖顯示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地圖上的小鈴噹，可設定機車排氣定檢通知。

(三)綠生活地圖服務：提供「綠色餐廳」「環保標章旅館」

教導處

110/10/21 10:28



1100006348

有附件



「公共廁所」「飲水機」及「機車定檢站」等適地性資訊查詢服務，鼓勵民眾落實綠色消費理念，藉此鼓勵國人將環保觀念落實在生活中。

三、檢附「環境即時通APP」服務簡介文宣1份，可由google play或apple store下載，或由該署全球資訊網（短網址<https://bit.ly/3kRmMuI>）所提供APP QRCode 連結下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四、旨揭「環境即時通APP」可提供最新空氣品質資訊，於第一時間掌握空氣品質，請惠予共同推廣，並請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，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